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34393號

債 權 人 長信國際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元源農產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前列二人之共同

法定代理人 黃心葦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水蛙田農產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應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（為各自債權，債權人各自
繳費500元）

(二)提出債權人得為本件請求之釋明資料（如：借據、支票、
本票、匯款收據影本等）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